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
段21號

承辦人：曹志文

聯絡電話：02-27630155 分機406

傳真：02-27617750

電子信箱：tsao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企字第1135006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-汽燃費開徵海報、附件2-抽獎海報)

主旨：檢送「您繳納汽燃費了嗎？」及「線上繳費不用排、豪禮相送e起來」海報電子檔各1份（附件1、2），請協助張貼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鼓勵民眾線上繳納汽燃費，請協助張貼旨揭海報並利用跑馬燈、網頁及「訊息交流群組」等方式，告知教職員、家屬及學生汽燃費開徵訊息與抽獎活動，宣導內容為「113年度自用車及機車燃料使用費自7月1日開徵，請於7月31日前繳納，以免逾期受罰。」，刊登期限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東吳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大同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

副本：113/06/27
11:53:21